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550
頁次：8-1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依據我國現行房屋稅條例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依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個人自住得適用住家用房屋稅率之條件為何？(9分)
-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其稅率為何？(3分)
- (三)試說明低現值住家用房屋欲適用免徵房屋稅之條件為何？(6分)
- (四)現行所謂的囤房稅 2.0 將納稅義務人之全國房屋如何分類與計算每一戶適用之稅率？試說明之。(7分)

二、老王欲出售未上市櫃甲公司股票，該股權是老王於民國 90 年購入，目前老王持股 40%，老王的兒子持股 20%，老王的弟弟持股 40%。甲公司股權價值中有 60%是由甲公司持有的我國境內不動產所構成，該不動產是甲公司於民國 92 年購入的房地一筆，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若老王只出售 10%的股票應如何課稅？法令依據為何？並請說明適用稅率是多少？(15分)
- (二)承題(一)，若甲公司持有的不動產價值只占股權的 20%，則老王出售 10%持股應如何課稅？(5分)
- (三)若把題目改為老王持有甲公司是上市股票，其餘不變，則老王出售 10%持股應如何課稅？(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5305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我國對於稅捐稽徵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政府租稅之徵收應優先於普通債權
 - (B)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所得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C)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 (D)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而逾稅法規定期限繳納稅捐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2 某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完成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其核課期間應自何時起算？
 - (A) 113 年 5 月 1 日
 - (B) 113 年 5 月 15 日
 - (C) 113 年 5 月 16 日
 - (D) 113 年 5 月 31 日
- 3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關於租稅規避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租稅規避應按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課稅
 - (B)租稅規避係濫用法律形式的行為
 - (C)稅捐稽徵機關得就補繳稅款加徵 25%滯納金
 - (D)稅捐稽徵機關應就租稅規避要件事實負擔舉證責任
- 4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處分如有不服者，可採行政救濟。下列有關行政救濟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稅捐稽徵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B)若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之處分有不服者，依規定申請復查，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C)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逕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D)納稅義務人經依法提出行政救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機關應於 10 日內依退稅額無息退還予納稅義務人

- 5 綜合所得稅中有關「列舉扣除額」之項目與額度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 萬 4 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B)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減除其所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20 萬元為限，並以 1 屋為限
 - (C)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 萬元為限
 - (D)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
- 6 為改善不動產交易稅制缺失，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課徵所得稅，即所謂房地合一課稅。但為保障自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出售之自住房屋、土地，若符合相關條件者，其交易所得可免徵所得稅。有關須符合之免稅條件，下列何者正確？
- (A)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 1.5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 3.5 公畝
 - (B)交易前 5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C)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D)其免稅所得額，以房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超過 600 萬元為限
- 7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居留合計多少天者，會被視為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A)未滿 90 天
 - (B)滿 90 天，未滿 183 天
 - (C)滿 183 天
 - (D)無論多少天皆不會被認定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8 A 公司總機構設在高雄市，民國 113 年度有境內營利事業所得額為新臺幣 6000 萬元，另有美國分公司所得額折合新臺幣為 5000 萬元，惟其分公司已在美國依法繳納所得稅折合新臺幣 1050 萬元，並取得納稅憑證及相關簽證。試問 A 公司 113 年度實際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何？
(A) 1200 萬元 (B) 1150 萬元 (C) 1260 萬元 (D) 1050 萬元
- 9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項非屬於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A)保險費 (B)災害損失
(C)購屋借款利息 (D)房屋租金支出
- 10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根據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兩種報繳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十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 12 萬元為限
(B)申報戶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C)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 27 萬元為限
(D)申報戶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 11 陳先生於民國 113 年度出售 100 年 5 月買入之 A 房屋，認列財產交易所得 100 萬元，惟同年另出售 102 年 10 月取得之房屋發生交易損失 150 萬元，試問陳先生當年度最多可以申報多少之財產交易損失？
(A) 0 元 (B) 50 萬元 (C) 100 萬元 (D) 150 萬元

- 12 營利事業或個人之所得基本稅額部分項目之所得免稅額度，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根據財政部最新公告 114 年度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於 115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之金額，下列何者錯誤？
- (A)個人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為新臺幣 750 萬元
 - (B)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為新臺幣 60 萬元
 - (C)保險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免稅額度為新臺幣 3740 萬元
 - (D)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港澳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之所得合計數免稅額度為折合新臺幣 600 萬元
- 13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出售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有關其稅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
 - (B)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C)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5 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D)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14 甲公司為兼營營業人，本期進項 2000 萬元，支付進項稅額 100 萬元，其中有交際費 200 萬元，進項稅額 10 萬元，以及購買乘人小汽車 280 萬元，進項稅額 14 萬元。本期內銷應稅貨物 800 萬元，銷項稅額 40 萬元，外銷貨物 700 萬元，另銷售免稅貨物 1000 萬元。請根據以上資料採「比例扣抵法」，計算甲公司本期營業稅額為何？
- (A)應退稅額 20 萬元
 - (B)應退稅額 5 萬 6 千元
 - (C)應退稅額 4 萬 4 千元，留抵次期 20 萬 6 千元
 - (D)留抵次期 29 萬 4 千元

- 15 營業人銷售下列何項，非屬免徵營業稅？
(A)土地 (B)房屋 (C)飼料 (D)麵粉
- 16 有關營業稅之申報繳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營業人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B)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C)為減輕徵納雙方之行政負擔，營業人當期若無銷售額，則不需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溢付營業稅額
(D)營業人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若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報繳營業稅
- 17 營業人虛報進項稅額時，除追繳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以多少倍罰鍰？
(A) 5 倍以下 (B) 1 至 10 倍 (C) 3 至 5 倍 (D) 5 至 10 倍
- 18 考量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落實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及促進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之自立生活，照顧其行的需求，財政部爰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延長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以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免徵貨物稅期限至：
(A)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B)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C)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D)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19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下列何項處罰？
(A) 1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鍰
(B)所漏稅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C)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1 倍至 2 倍之罰鍰
(D)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0 甲為現役軍人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因軍事演習身亡，其名下遺產有存款 800 萬元，A 上市股票 100 張共計 5800 萬元，及 B、C 二筆土地，土地公告現值總計 5000 萬元。其中 B、C 二筆土地係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繼承其父之遺產，且已繳納遺產稅。另甲死亡時遺有三名已成年子女以及重度殘障之母親。試根據以上資料計算甲之遺產稅額為何？
- (A) 293 萬 5 千元 (B) 919 萬 5 千 5 百元
(C) 279 萬 7 千元 (D) 413 萬元
- 21 甲於民國 108 年 5 月以 900 萬元購進 A 地供營業用，以公告現值 560 萬元申報移轉現值，後於 110 年 3 月贈與給其妻乙，以公告現值 820 萬元申報移轉現值，並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於 113 年 8 月出售該地予丙，售價為 1800 萬元，以公告現值 1050 萬元申報移轉現值。物價指數調整率為 120%，根據上述資料，試問此交易之納稅義務人及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為何？
- (A) 納稅義務人為乙，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為 75 萬 6 千元
(B) 納稅義務人為甲，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為 98 萬元
(C) 納稅義務人為丙，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為 46 萬元
(D) 納稅義務人為丙，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為 13 萬 2 千元
- 22 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出售其位於臺北市之自用住宅用地 A 地 1 公畝，售價 2500 萬元，以公告現值 1600 萬元申報為移轉現值，並繳納土地增值稅 70 萬元。同年 11 月又以 2000 萬元重購臺北市之自用住宅用地 B 地 1 公畝，以公告現值 1000 萬元申報為移轉現值。試問，甲是否可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若可退還則可退還多少稅額？
- (A) 因在 2 年內重購，故可申請退稅 43 萬 7 千 5 百元
(B) 因在 2 年內重購，故可申請退稅 7 萬元
(C) 因在 2 年內重購，故可申請退稅 3 萬 5 千元
(D) 無法申請退稅

- 23 我國為落實一生一屋之受惠原則，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於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之優惠稅率百分之十後，再次出售其他自用住宅用地，若符合相關條件者，可再依其優惠稅率百分之十繳納土地增值稅，不受一次之限制。該相關條件下列何者錯誤？
- (A)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
- (B)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 (C)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且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D)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
- 24 依土地稅法規定，若要符合土地增值稅長期持有減徵的規定，至少須持有超過幾年以上？
- (A) 5 年 (B) 10 年 (C) 15 年 (D) 20 年
- 25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在多少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 (A) 50% (B) 100% (C) 150% (D) 200%